

开封文史资料第十三辑

宋聿修回忆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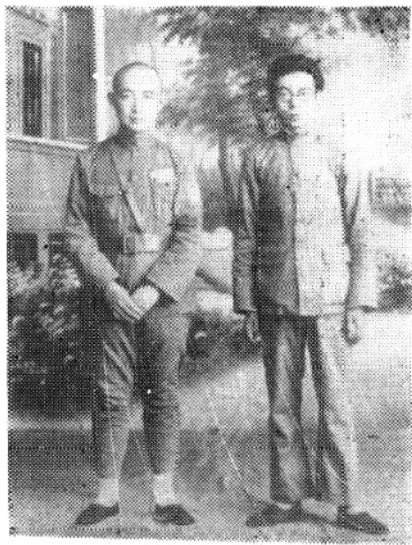




宋聿修（1906—1992）

参谋时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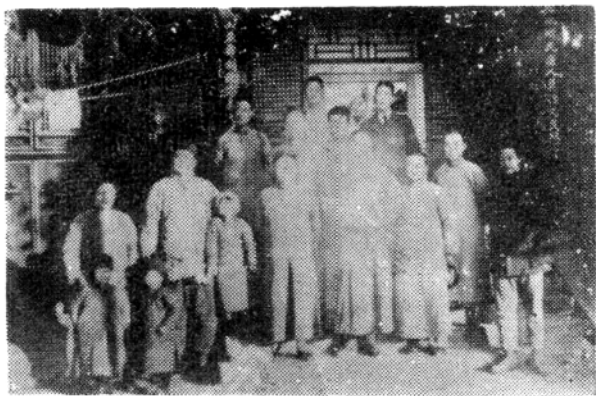
一九二六年在南京参谋本部任上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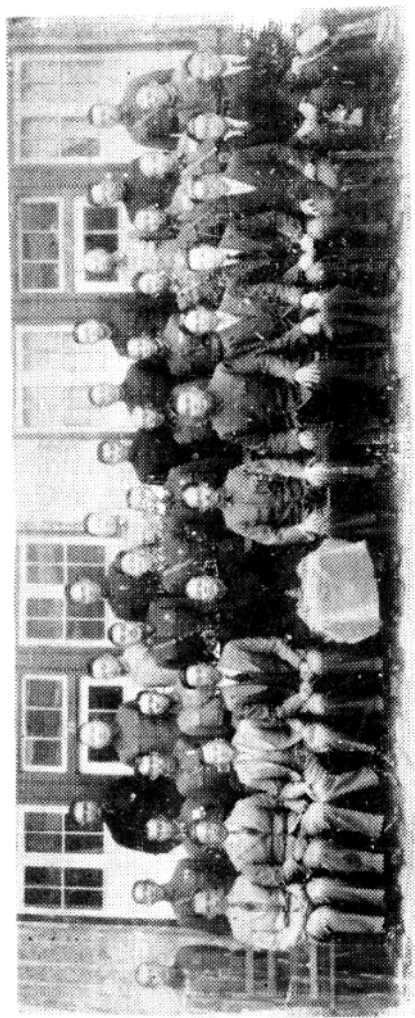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三年任抗日同盟军参谋处副处长
时与友人张志刚（右）合影



1935年，宋聿修与何章海（右三）离泰山赴南京前，与同学王梓木（左二）等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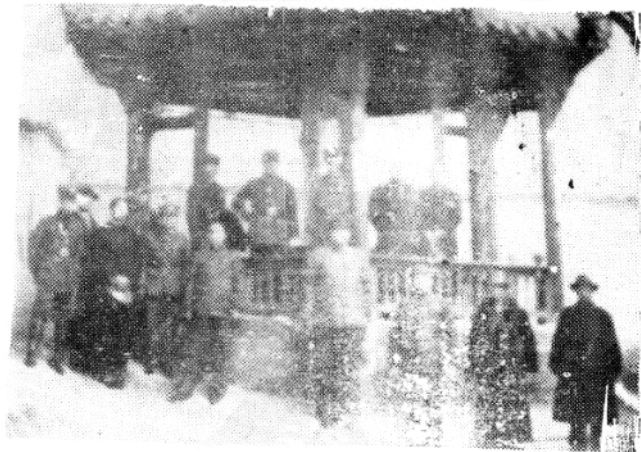
1934年初，在泰山合影。前左为冯玉祥、李德全及其子女。右二为宋聿修



1936年春，在南京工作的西北陆军干部学校同学，在欢迎冯玉祥出任军委副委员长时合影。
前排右六为冯玉祥，右七张之江，右八为张树声，后排左三为宋玉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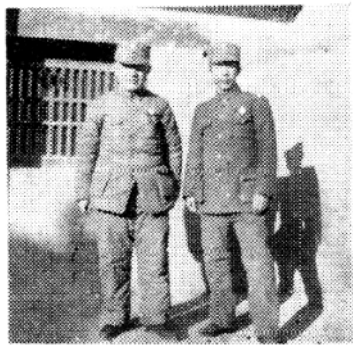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七年八月收復商都貝后，與騎
七師副師長劉鳳岐（左）合影



1938年末，馮玉祥在成希檢閱部隊時，與隨行人員游武
候祠時合影。前中為馮玉祥，右一為老舍，左方穿便服者趙
望云，其左側為宋聿修。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到第二集团
军总部后与参谋长何章海（右）在
唐河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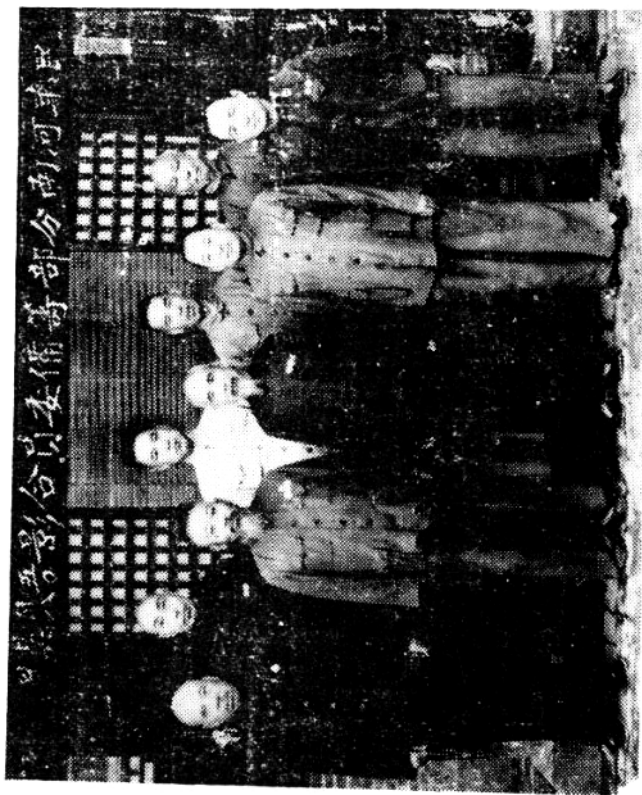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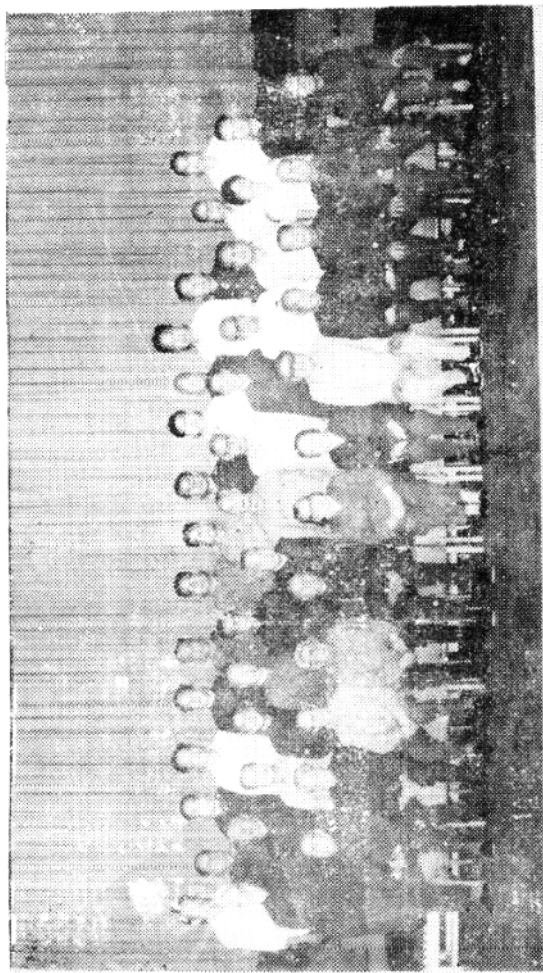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七年八月下旬
炳岳（右）合影
在张北县前线与骑七师师长门

民革河南分部筹备委员合影（一九五〇年）

前排左起 郭仲晖 侯连瀛 任芝铭 贾子毅 宋其修

后排左起 刘积学 李静之 刘莪青 刘庄夫





1983年九月十四日上午摄于政协礼堂

1983年9月，参加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的中南五省代表与全国政协领导合影

序

侯 镜 如

近日，河南省民革派人送来宋聿修同志撰写的回忆录，说是将要印刷出版，望我写几句话。聿修同志辞世已年余，读稿如晤其人，更加引起我们大家对他的怀念。

聿修同志一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追求真理，始终不渝。青年时期，他目睹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黑暗与腐败，萌发了对旧制度的不满和反帝、爱国思想，毅然投笔从戎，参加了冯玉祥将军领导的西北军，历任国民军骑兵第一师参谋、团副，冯玉祥部教官、高参，察哈尔抗日同盟军总部参谋处副处长，国民党军委会少将高参，第二集团军总部少将参谋长等职。“九一八”事变后，聿修同志追随冯玉祥将军，坚决反对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英勇抗击日本侵略军，辗转西北、华中、西南、中原等地，为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聿修同志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认识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他衷心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全力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1957年“反右派斗争”期间，他虽然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身处逆境，但仍坚信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聿修同志政治上获得新生，爱国、报国之情愈加炽烈。他积极参与议政，认真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坚持和完善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巩

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几十年来，聿修同志作为河南地方民革组织的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民革中央委员，与中国共产党肝胆相照，荣辱与共，被誉为中共的挚友和诤友，爱国民主人士的杰出代表。

聿修同志十分重视文史资料工作，他响应周恩来总理的号召，身体力行地撰写出多篇具有重要价值的史料。在他耄耋之年，仍笔耕不辍，写出了这本近20万字的回忆录，真是难能可贵。本书不仅史料丰富，文字流畅，也是他一生追求真理、正直为人的真实写照。寥寥数语，谨再次寄托对聿修同志的哀思。

一九九三年五月

目 录

序	侯镜如(1)
第一章 生于忧患	(1)
第二章 投笔从戎	(16)
第三章 艰苦岁月	(28)
第四章 转战陕甘	(44)
第五章 陆大学习	(57)
第六章 鄂东见闻	(70)
第七章 察省抗日	(80)
第八章 泰山读书	(95)
第九章 京官生活	(111)
第十章 驰骋察绥	(126)
第十一章 守备绥西	(138)
第十二章 随员生活(上)	(152)
第十三章 随员生活(下)	(166)
第十四章 重上前线	(183)
第十五章 中原抗战(上)	(196)
第十六章 中原抗战(下)	(215)
第十七章 胜利之后	(229)
第十八章 迎来解放	(242)
第十九章 矢志不渝	(257)
第二十章 万事如意	(271)
后记	

第一章 生于忧患

我的家乡在河北省枣强县城东约十余公里的仇家毛庄，位于河北大平原的中南部。全县地势平坦，不仅没有山脉，而且连个土丘也没有。全县也没有常年流水的河流，仅仅有几个干涸的旧河道，在夏季大雨时可起排潦作用。土地盐碱化，又无水利条件，产量很低，一般农民生活贫困。

我家前几代都是农民，我的曾祖父宋福祥开了一个油坊，农闲时榨制芝麻香油，走乡串村敲着梆子叫卖，因此家计稍稍宽裕。我的祖父宋玉泰（字瑞峰），幼入私塾读书，以聪明英俊，学业优异，经人介绍到邻村大王常吕姓开设的通和堂商号学徒。这个商号是做外蒙生意的大商号，总店设在北京安定门外的外馆村，是专为接待蒙古商人进行贸易的地方，张家口设有分店，这两处都是购办蒙古人民需要的商品，然后用骆驼运往外蒙库伦（乌兰巴托）等处销售，由蒙古换回的牲畜及牧产品等，在这里售出，这是一种利润很大的生意，每年能赚很多钱。我祖父由于任劳任怨，认真负责，逐步由学徒升为店员，由店员升为驻张家口分号的经理，报酬也逐年增加。因为他每年往家中捎钱，家中就用这些钱买地建房子，渐渐富裕起来了。

我的父亲宋志斌（字占魁），弟兄4人，他是老大，另有一个妹妹。他们兄弟中，除我二叔宋志元留在家中帮助祖母料理家务外，父亲和其他两个叔叔志海和志兰都被祖父介绍给他做蒙古生意的商号去工作。我的祖母姓郑，虽然是一个农家女儿，没有读过书，但为人精明，勤俭持家，管教子孙辈甚严，

把一个大家庭治理得井井有条，被乡人交口称赞。

我是1906年2月25日（农历丙午年二月初三日）出生的。时当“甲午中日战争”12年之后，“庚子”八国联军入侵6年之后，国弱民贫已达极点，民不聊生，盗匪蜂起，清朝政府腐败无能，列强欺凌有增无已，而革命潮流风起云涌，已成星火燎原之势。我在此忧患之世出生，就注定了一生艰苦的命运。我的家乡枣强县隶属于直隶省（现为河北省），是清朝政府的畿辅重地，有重兵驻扎在这一地区，所以比其它地区较为安定。

我的母亲娘家姓刘，也是出生在世代农民家庭。她没有读过书，性情慈爱善良，对穷苦邻人及亲友有同情心，每每尽力给以周济。我有一姐一兄一弟一妹，是一天伦完善的人。哥哥叫秀廷，弟弟秀林，都在口外经商。大姐叫秀知，妹妹秀根，都是家庭妇女。我生下来时，家中已成全村第一富户，所以生活是比较优裕的，但祖母仍然克勤克俭，平时一般食用粗粮。例如过中秋节时，全家只买一斤月饼，切成若干瓣，每人分食一块。我自幼比较聪明，但身体较笨。二叔的长子秀起，比我小一岁，身体灵活而头脑比较迟钝。记得两岁时，祖父从外地回家，往往把我们两个弄到炕上练习“折跟头”，秀起折起来很熟练，我则折不过来或者歪倒，引起祖父母哈哈大笑。但当问起什么事情时，我能对答如流，而秀起则往往不能对。因此祖父对我偏爱，而祖母则嫌我拙笨，偏爱秀起。

我于1911年刚刚五岁时，就进入村里初等小学堂读书了。附带说明一下，我们枣强县当时教育比较先进，有一位王明远先生，担任县里的劝学所长，他思想比较先进，在清朝末年，就把全县的私塾一律取消，各村普设初等小学堂，旧塾师

经过甄别考试，合格者派为教员，校舍多利用大庙或富家多余的房子，经费则由全村农民按地亩多寡分摊。我上一年级时，年终考试时就名列前茅，颇受家人赞许。1912年中华民国正式成立，把初等小学堂改为国民小学校，课本也改用商务印书馆出版，教育部审定的“共和国教科书”。大约在1917年，我们县劝学所举行了一次全县初等小学毕业统考，全县分八个区集中考试，由县劝学所统一命题、阅卷评分。记得考试作文的题目是《巡狩论》，因为当时正在提倡读经书，我们也刚刚读过《孟子》。我的作文原文是“巡狩者巡所守也，天子适诸侯为巡狩。今民国成立，已无此言矣。”其他课程的考题已不记得了。考过之后，老师和家长都认为作文寥寥数语，恐难及格。发榜之后，一千多名考生及格者仅三百八十多名，我虽被排在二百多名，总算得到了由劝学所发给的毕业证书。

那时我家已达到全盛时期，有良田近300亩，畜有骡马六、七头，雇用长工三人，短工数人，由我的二叔经营管理，全家男女也参加劳动。我的祖父考虑到，光富不贵的土财主，往往受人欺侮讹诈，只有富而且贵，才能受人尊重，不被欺压。他环顾孙辈，只有我较有培养前途，于是便选中我作为由富变贵的桥梁，叫我升学读书，以便弄个一官半职，改换门风。1918年夏季，我考入了枣强县立高等小学（时年十二岁）。从此便离开家庭，去过学生生活。

在我幼年时期，有几件事至今记忆犹新，兹简述如下。

我们家是个大家庭，父亲兄弟四人，每房都有几个孩子，大家吃饭不成问题，但孩子们穿衣问题家里不管，须由各人的母亲自己想办法。起初多由母亲的娘家给以贴补。但孩子多了，专靠娘家贴补也无济于事，靠自己纺线织布，也解决不了

问题，因此各房母亲们无不叫苦。后来大家商量，瞒着祖母一人，私卖一部分粮食，各房分几个钱，为孩子制备衣服。二叔这个当家人被迫同意了，于是利用夜晚祖母睡下后，打开粮食仓库，运出一部分卖掉，但也不敢多卖，以免被祖母套出。这种迫不得已的行为，也给孩子们留下了不好的影响。

当时乡里盛行早婚，特别是富裕人家，给孩子结婚更早。我哥哥16岁时，家里就决定把17岁的嫂子娶过来。奇怪的是二叔的长子才11岁（实满10周岁），也订了一个17岁的媳妇。于是祖父母便决定同一天娶两房孙媳，早上娶来一个，晚上又娶来一个，大大的热闹了几天。因为是两家亲戚同一天向一家嫁女儿，两家的陪嫁物品就互相攀比。例如木制家具就每家陪送二十四件，服装被褥不下百件。两家都花了不少钱。所以当时人们都把女儿叫作“赔钱货”。

当时农民非常迷信，我们村虽是一百来户人家的小村，也设有一个“观音会”，每年正月十五以后办一次小醮，每三年办一次大醮，所谓醮就是做道场。小醮是搭一座小棚，糊一尊神像摆在里面，有几个老婆子坐在两旁，敲打着响器念佛，进香人轮番烧香叩头，如此闹腾三五天，就把神像烧掉结束了。大醮则搭九九八十一间的大席棚，席棚分为三进院，俨如一座大庙，有灵官、韦陀、天王、佛爷、罗汉、观音等等，分置各处，神像都是纸糊的。请来道士或和尚若干人，做各种佛事，佛道不分，乱七八糟。除本村群众烧香叩拜外，周围十里以内各村庄，都成群结队前来进香，有的还打着锣鼓，踩着高跷，十分热闹。周围是各种商贩饮食店铺，搭着席棚或布棚，出卖各种日用品、布匹、玩具、食品等，形成一个临时市场，生意相当兴隆。大醮约五——七天结束。

河北平原，差不多每年夏天都要干旱一段时间，我们村里有座小龙王庙，一遇干旱，人们就把龙王抬出来祈雨（俗称行雨）。祈雨典礼也是很壮观的。先是村里的头面人物带领群众向龙王爷叩头祈祷，然后把龙王抬起来到邻近各村“游行”，以锣鼓队为前导，龙王在中间，后面跟着群众及看热闹的孩子，每人头上戴着柳条编制的头圈，浩浩荡荡，颇为壮观。每到一村，群众都出来迎接，向龙王烧香叩头。“游行”之后，就把龙王放在空场里晒起来，如果五天以内下了雨，到秋收以后，就要演戏酬谢龙王。如果五天以内不下雨，就一直把龙王晒在空场里，以示“惩罚”。

我幼年时，算是一个比较老实的孩子，但由于自己是富家子弟，学校又是借用我们家里的房子办起来的，老师对我也另眼看待，所以很自然的产生了一些优越感，不免对同学有傲慢行为。记得有一次，我新买了一锭墨，需要用纸裹好，然后打上黄蜡，以免折断或破碎。打蜡时需要点上油灯，把小刀烧热了，才能把黄蜡溶开打好，当时我把小刀烧热后，故意把旁边一个同学的手烫了一下，竟把他手背烫伤一块。那个同学回家告知父母，他父亲到学校大吵大闹。当时的老师叫马月台，年轻气盛，反说那学生的家长扰乱学校秩序，使他无法教学，向校董提出辞职。后经人调解，那学生家长向老师赔礼道歉，才算了结。事后老师也狠狠地打了我十几板子（用戒尺打手心），以示儆戒。

我在十岁左右时，很喜欢看戏和听说书，邻近村庄如有演戏的或说书的，我往往夜间去看去听，很晚才回来，常遭到父母责骂。有时也看一些“鼓儿词”或“演义”一类的小说，觉得历史上一些出名的人物，都是要经过艰难困苦的。后来读到《孟